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9 年 5 月 7 日舉行，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2/19 號)

- (a) 有關活動宣傳品的「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位置及／或字體大小未有符合指引規定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寶石樓（英皇道）業主立案法團」的「新春行大運-2019」活動(申請書編號：180423)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不屬撥款資助的項目，並通過發還活動的開支款項，但會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

II. 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3/19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報告，並通過發還「筲箕灣柴灣坊眾會」的「慶祝國慶午間茶聚」活動(申請書編號: 180227)的開支款項，但會向該會發出提醒信。

III. 2019-2020 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撥款分配建議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4/19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文件的撥款分配建議。

IV. 東區區議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社區關懷及融入社區活動」特別項目撥款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5/19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2019-2020 年度「社區關懷及融入社區活動」特別項目的撥款指引。

V. 東區區議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藝術及文化活動」特別項目撥款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6/19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2019-2020 年度「藝術及文化活動」特別項目的撥款指引。

VI. 審核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7/19 號)

V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8/19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紀要，並通過「香港康毅社」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以及通過一份「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30,000 元。

VI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9/19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1 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6,000 元。

IX.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及活動」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0/19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10 份「指定團體及活動」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143,950.8 元。

X.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1/19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36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446,168.9 元。

XI. 審議發還活動撥款的申請 - 「經典回憶演唱會<三>」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2/19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不接納「金時代藝術團」的進一步解釋，並通過維持 2019 年 2 月 27 日的會議上的決定，即不發還「經典回憶演唱會<三>」活動（申請書編號：180267）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舞台背景設計佈置」（即背幕）申領的開支款項 2,540 元），但同意發還活動的其餘開支，並向團體發出警告信。

XII. 其他事項

(a) 上年度未完成付款程序的活動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建議於本年度安排支付兩項上年度未完成付款程序的活動的開支共 22,500 元。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6 月